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
200万 t/a 采矿技改工程

项目编号 六经投资[2009]69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验收单位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6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 200 万 t/a 采矿技改工程	行业 类别	采矿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六安市水利局，六水审[2010]12 号，2010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徽天 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皖水保函〔2018〕569号），2020年4月16日，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在霍邱县主持召开了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200万t/a采矿技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施工单位中冶京唐建设有限公司、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徽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等单位的代表共1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200万t/a采矿技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200万t/a采矿技改工程处于霍邱铁矿区的南部，李楼铁矿东侧，为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建设主井井塔楼、联合副井、井口办公室、井口服务楼、木材间、材料棚、

生活供水泵站、生活污水处理站、宿舍楼、南北风井、道路等，建成后采矿能力为 200 万 t/a，工程于 2010 年 1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完工，南、北风井整改工程于 2019 年 5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0 年 3 月 2 日，六安市水利局以《安徽霍邱诺普矿业有限公司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 200 万 t/a 采矿技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六水审[2010]12 号）批复了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67.69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09 年 6 月，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在合肥主持召开了《安徽诺普矿业有限公司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 200 万 t/a 采矿技改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会，并形成审查意见，审查意见中包含了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0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完成了《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 200 万 t/a 采矿技改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2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23%，土壤流失控制比 1.13，拦渣率 98.93%，林草植被恢复率 98.12%，林草覆盖率 40.36%。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年6月至9月，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吴集铁矿（北段）地下开采200万t/a采矿技改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仇江胜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仇江胜	建设单位
成员	常文利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科长	常文利	
	孔佑铭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科长	孔佑铭	
	王景利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科长	王景利	
	丁栓河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副科长	丁栓河	
	刘锦涛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副科长	刘锦涛	
	陈少东	安徽开发矿业有限公司	副科长	陈少东	
	葛贻华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葛贻华	
	徐鑫龙	安徽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级工程师	徐鑫龙	
方增强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总工/正高	方增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卓玛姐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刘卓玛姐		
李书钦	中钢集团马鞍山矿院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书钦	方案编制 单位	
张仕华	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张仕华	监测单位	
桑健生	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 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桑健生	监理单位	
陈久文	五矿矿业(邯郸)矿山工程 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陈久文	施工单位	
王光宝	合肥徽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现场经理	王光宝		